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公告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目標股權及建議於特別授權下發行對價股份

#### I. 緒言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分別發佈之關於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 100% 股權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II.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i) 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 68.75% 及 31.25% 的股權；(ii) 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 10.21% 的股權；及(iii) 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 47.96% 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5,687,537,050.94 元（相當於約 6,296,103,515.39 港元）。建議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對價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各方同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 4.19 港元（如對價股份為 H 股）或人民幣 3.79 元（相當於約 4.19 港元）（如對價股份為內資股）。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

基於上述目標股權的對價和發行價格，對價股份數量為 1,500,669,406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24.03%，佔建議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 19.37%（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

向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和分配的對價股份數量分別如下：

（i）中國航空工業：1,250,899,906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20.03%，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 16.15%（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及

（ii）天津保稅投資：249,769,5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4.00%，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 3.22%（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

### **III. 特別授權**

對價股份將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 **IV. 上市規則適用**

由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之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亦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

由於準備股東通函所需的信息尚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將通函派發給股東。通函包含以下內容：（1）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信息（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尚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先決條件滿足之後方能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 H 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 I. 緒言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分別發佈之關於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 100% 股權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II.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b>日期</b>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b>訂約方</b>	(i) 本公司，為目標股權的購買方和對價股份的發行方； (ii) 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均為目標股權的出售方以及對價股份的認購方。
<b>目標股權</b>	(i) 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 68.75% 和 31.25% 的股權； (ii) 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 10.21% 的股權；及 (iii) 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 47.96% 的股權。
<b>對價</b>	目標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5,687,537,050.94 元（相當於約 6,296,103,515.39 港元），其中： (i) 就收購中航直升機 100% 股權而言，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4,951,877,168.61 元（相當於約 5,481,728,025.65 港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 4,005,250,762.69 元（相當於約

4,433,812,594.30 港元) 及人民幣 946,626,405.92 元 (相當於約 1,047,915,431.35 港元)；

- (ii) 就收購哈飛集團 10.21% 股權而言，本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的對價為人民幣 147,654,910.06 元 (相當於約 163,453,985.44 港元)；及
- (iii) 就收購昌飛集團 47.96% 股權而言，本公司應支付中國航空工業的對價為人民幣 588,004,972.27 元 (相當於約 650,921,504.30 港元)。

上述對價由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多項因素後確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財務情況、歷史表現、未來業務前景和潛力、經濟和行業情況以及由合資格的獨立中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里載列的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 對價股份

上述對價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

### 發行價格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各方同意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 4.19 港元 (如對價股份為 H 股) 或人民幣 3.79 元 (相當於約 4.19 港元) (如對價股份為內資股)。

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予以支付。

發行價格由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且經參考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的近期平均收市價確定。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代表：

- (a) 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日期 (「協議日」)，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 3.50 港元相比，溢價約 19.71%；
- (b) 於協議日前五 (5) 個交易日 (包括協議日)，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 3.53 港元相比，溢價約 18.83%；及

- (c) 於協議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包括協議日），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 3.60 港元相比，溢價約 16.36%。

*註：上述價格的對比僅為投資者提供便利和參考。鑒於擬發行和分配的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其將為非上市股份。*

### **對價股份數量**

基於上述目標股權的對價和發行價格，對價股份數量為 1,500,669,406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24.03%，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 19.37%（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

向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和分配的對價股份數量分別如下：

- (i) 中國航空工業：1,250,899,906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20.03%，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 16.15%（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及
- (ii) 天津保稅投資：249,769,5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4.00%，佔本公司經建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 3.22%（假設本公司無其他股本變動）。

### **擬發行的對價股份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價股份互相之間並與現有的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協議的生效**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在下列條件滿足時生效：

- (1) 各方適當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 (2) 各方依法取得所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要的前置政府部門審批；
- (3) 各轉讓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包括其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以及股東（會））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

- (4) 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

## 交割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交割將在下列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之日的交割日進行：

- (1) 中航直升機的股東會批准轉讓中航直升機 100% 股權；
- (2) 哈飛集團的股東會批准轉讓哈飛集團 10.21% 股權；
- (3) 昌飛集團的股東會批准轉讓昌飛集團 47.96% 股權；
- (4) 目標股權的轉讓已經取得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債權人）的同意、授權及核准（如需），目標股權上不存在質押、凍結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礙實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第三方權利；
- (5)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訂立之日作出的各方的保證，參考目標股權/對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交割當時的事實和情形，該等各方的保證在交割當時均保持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要的方面不存在誤導；
- (6) 以各方均滿意的方式，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有關法律文件的完成；
- (7) 目標集團完成剝離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經營範圍中涉及該等業務的減項變更；
- (8) 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善目標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或分支機構相應的工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或註銷登記手續；
- (9) 中航直升機在履行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完成將中航直升機持有的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6% 股份過戶至天津濱江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的過戶登記手續；
- (10) 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善目標集團尚需進一步完善權屬手續的土地、房屋等資產；及
- (11) 不存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述的引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終止的事由。

除了第（8）和第（10）項先決條件外（可由本公司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過渡期安排** 目標集團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以及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當由本公司享有。有關目標集團在評估基準日至協議日期間宣派的於評估基準日前產生的利潤（無論是否已支付），如目標集團及轉讓方已及時和如實地向本公司披露並在目標集團的審計報告與評估報告中相應體現，應當由目標集團的原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享有。

### III. 特別授權

對價股份將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公告中所披露的 279,000,000 股 H 股配售外，本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其它資金募集活動。

### IV.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完成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為於本公告日和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假設自本公告日至交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股權結構不發生其他變化）本公司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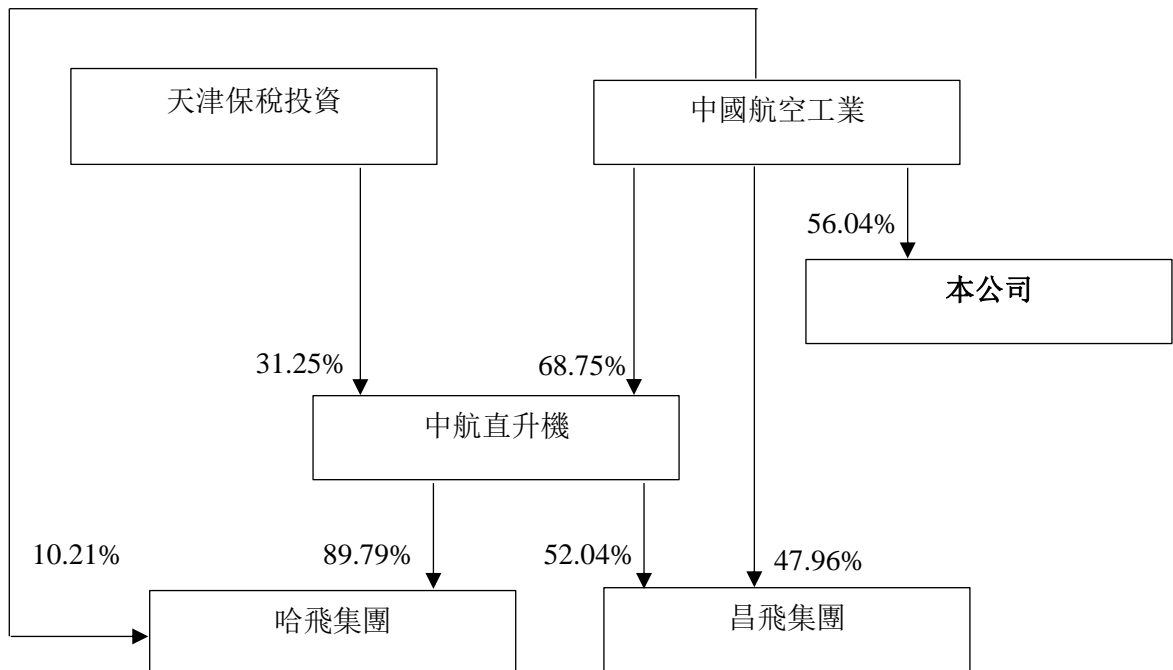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 約佔本 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百 分比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 約佔本 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百 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 <small>附註 1</small>	3,499,531,569	56.04	4,750,431,475 61.33
空中客車集團	312,255,827	5.00	312,255,827 4.03
天津保稅投資 <small>附註 2</small>	0	0.00	249,769,500 3.22
其他股東	2,433,334,440	38.96	2,433,334,440 31.41
<b>已發行總股本</b> <small>附註 3</small>	<b>6,245,121,836</b>	<b>100</b>	<b>7,745,791,242</b> <b>1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499,531,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中國航空工業除持有上述3,499,531,569股H股外，亦將持有1,250,899,906股內資股。
2.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后，天津保稅投資將持有249,769,500股內資股。
3.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的6,245,121,836股H股。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6,245,121,836股H股和1,500,669,406股內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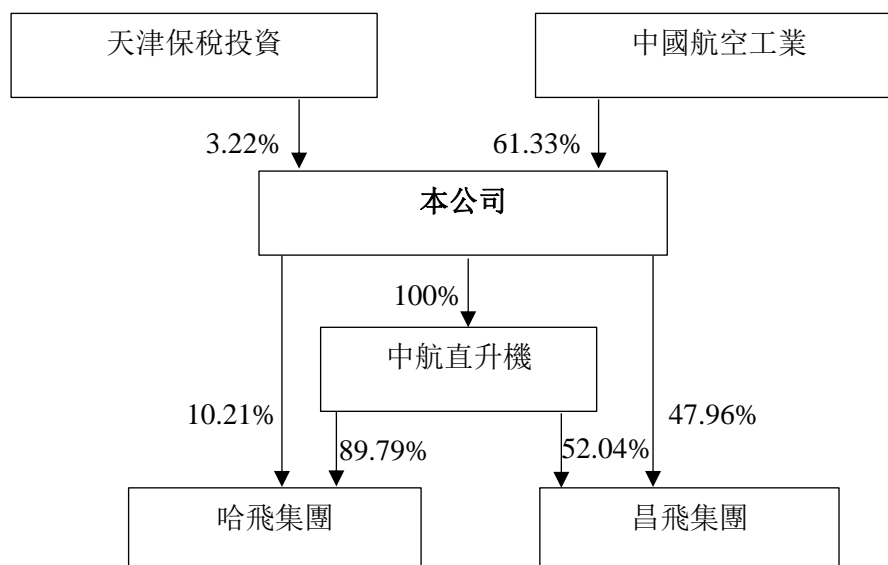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為本公告日和交割日目標集團和各方的簡要股權結構圖：

於本公告日：





於交割日：



注：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 10.21% 的股權、昌飛集團 47.96% 的股權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工業通過其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和哈飛集團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直股份超過 10% 股權，故而中直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完成後，鑒於中航直升機和哈飛集團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中直股份的持股比例將從 34.77% 增加至 50.80%，中國航空工業於中直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包括中國航空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中直股份的間接權益）將降至 10% 以下，因此中直股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V. 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原因和益處

建議收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航直升機符合本公司直升機產業發展戰略規劃。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直升機整機業務鏈條將更加完善，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直升機業務的發展，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按照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VI. 目標集團信息

中航直升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服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持有其 89.79% 之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其 10.21% 之股權。其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和通用飛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昌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持有其 52.04% 之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其 47.96% 之股權。其主要從事直升機和航空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均為中航直升機之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計合並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和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 前之淨利潤	431.17	391.18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 後之淨利潤	364.14	318.16

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之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962.71 百萬元。如按照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示，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5,687.54 百萬元。

目標股權的初始成本代表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在過去年度內所投入目標股權的金額。董事認為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投入中航直升機、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的初始成本與建議收購對價的確定並無直接聯繫。

## VII. 上市規則適用

由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之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亦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X. 各方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04%之股份權益。

### *天津保稅投資之資料*

天津保稅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保稅區重要的投融資平臺，主要從事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和經濟結構調整的投融資活動。天津保稅投資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

由於準備股東通函所需的信息尚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將通函派發給股東。通函包含以下內容：（1）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信息（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尚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先決條件滿足之後方能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 H 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關於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XI.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之股份權益
「中航直升機」	指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其 34.77%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昌飛集團」	指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之日或者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對價股份」	指	經中國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確認，本公司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作為建議收購的對價擬向轉讓方發行的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
「哈飛集團」	指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的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的其他股東
「發行價格」	指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擬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轉讓方收購目標股權，以向轉讓方發行對價股份支付對價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向轉讓方發行對價股份，作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建議收購的對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授予的有關建議發行的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	指	中航直升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
「目標股權」	指	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分別持有的中航直升機 68.75% 及 31.25% 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哈飛集團 10.21% 的股權以及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昌飛集團 47.96% 的股權
「天津保稅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方」	指	中國航空工業及/或天津保稅投資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使用的人民幣 1 元 = 1.107 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闡釋用途，而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兌換、可能已被兌換或可能被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